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簡上字第7號

附帶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順泳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瑞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（即被上訴人）與附帶被上訴人（即上訴人）瑞音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4644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7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